

采购项目编号：ZSJC20240503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
设项目（综合救援装备采购标段第三批）
（第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 ■ 四川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0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1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4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4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委托，拟对其所需的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综合救援装备采购标段第三批）（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ZSJC20240503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综合救援装备采购标段第三批）（第二次）。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包1已完成采购，包2：人民币183.6万元，包3：人民币874.5万元，包4：人民币1530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4个包件，其中包1已完成采购；包2为叉车采购包；包3为中型无人机采购包；包4为重型无人机采购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适用于所有包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适用于所有包件) :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日0时0分至2024年8月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

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002316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 7 栋 22 层 2203-2206 号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 房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764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 本次邀请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投标人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 | 采购预算 | 包1已完成采购。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88.1万元， 其中： 包2：人民币183.6万元， 包3：人民币874.5万元， 包4：人民币153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包1已完成采购。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88.1万元， 其中： 包2：人民币183.6万元， 包3：人民币874.5万元， 包4：人民币153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4 |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质性要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 | | | | |
|---|-----------------------|--|----|----|
| | 求) | <p>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p> | | |
| 6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标注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p>1.各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2.交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出退款申请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供应商损失。 注:提供的保函须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提供保函,保函格式不限,但必须载明以下条款: 1.需为见索即付效力的保函,且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按银行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书除外)。 2.保函持续有效,有效期不短于签订合同的有效期。</p> | | |
| 9 | 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 | 组成内容 | 数量 | 封装 |

| | | | | |
|----|--------------------------|---|----------------|---------|
| | |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单独密封 |
| | |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单独密封 |
| | | 开标一览表 | 1 份 | 单独密封 |
| | | 电子文档 (U 盘) | 1 份 | 与正本一起密封 |
| 10 | 投标文件 装订方式 |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 投标文件无效)。 | |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实质性 要求)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 13 | 投标相关事宜 咨询 |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14 | 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15 | 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等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

| | | |
|----|----------------|---|
| 16 | 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8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9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招标服务费 | <p>按定额收取：包2：人民币3770元，包3：人民币17959元，包4：人民币31422元。</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和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p> <p>账号：51001870836050096712</p>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p> <p>注：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
| 22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 |

| | | |
|----|---------|---|
| | | 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23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 24 | 其他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

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

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若有)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6.1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

文件应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条款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U 盘）与正本一起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投标文件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

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点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

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凭有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附表。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3 本项目具体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相关付款条款执行。

34. 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支付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相关付款条款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

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投标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近三年来，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如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犯罪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 | | 大写：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有项目分包，“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 2-13

十二、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_____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6

十五、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7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无。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各地标准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投标人内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投标人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

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获取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采购时又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3、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

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项目名称）：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综合救援装备采购标段第三批）（第二次），共计3个包。

二、（一）货物清单及配置：

包2 叉车采购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叉车 | 17 辆 | <p>★1 燃油类型：柴油；</p> <p>▲2 额定载荷（kg）：≥3500；</p> <p>3 载荷中心距（mm）：≥500；</p> <p>4 最大起升高度（mm）：≥3000；</p> <p>5 货叉尺寸（长×宽×厚）（mm）：1220（±50mm）×125（±10mm）×45（±5mm）；</p> <p>6 门架倾角前/后（°）：≥6/12；</p> <p>7 最小转弯半径（mm）：≤2600；</p> <p>8 满载爬坡能力：≥20%；</p> <p>9 最小离地间隙（门架）（mm）：≤120；</p> |

| | | |
|--|--|---|
| | | <p>10 护顶架高度 (mm) : 2170 (±100mm) ;</p> <p>11 前悬距 (mm) : 480 (±50mm) ;</p> <p>12 后悬距 (mm) : 550 (±50mm) ;</p> <p>13 最大行驶速度 (满载) (km/h) : ≥ 20;</p> <p>14 最大起升速度 (满载/空载) mm/s: $\geq 470/520$;</p> <p>15 下降速度满载: ≥ 600mm/s;</p> <p>16 下降速度空载: ≥ 300mm/s;</p> <p>17 燃油箱容量 (L) : ≥ 70;</p> <p>18 全长 (无货叉) (mm) : 2800 (±100mm) ;</p> <p>19 全宽 (mm) : 1230 (±50mm) ;</p> <p>20 门架高度 (mm) : 2000 (±100mm) ;</p> <p>21 作业时最大高度 (mm) : ≥ 4200;</p> <p>22 轮胎 (前轮) : $\geq 28 \times 9-15-12$PR;</p> <p>23 轮胎 (后轮) : $\geq 6.50-10-10$PR;</p> <p>24 轴距 (mm) : 1800 (±100mm) ;</p> <p>25 轮距 (前轮/后轮) (mm) : 1000/970 (±30mm) ;</p> <p>26 自重 (无载荷) (kg) : ≤ 4300;</p> |
|--|--|---|

| | | | |
|--|--|--|---|
| | | | <p>27 蓄电池容量 (Ah) : ≥ 80;</p> <p>28 额定功率 (Kw) : ≥ 155;</p> <p>29 排量 (L) : ≥ 2.8;</p> <p>30 额定扭矩 (N·m) : ≥ 175。</p> <p>以上标注★和▲符号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p> |
|--|--|--|---|

包 3 中型无人机采购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中型无人机 | 33 架 | <p>1. 无人机</p> <p>★1.1. 运载无人机系统配置要求: 无人机主机 1 套、空吊系统 1 套、原厂原装电池数量≥ 4组, 购买≥ 2年的无人机机损险和保额≥ 50万的第三者险, 无人机协同指挥模块 1 个 (含≥ 2年流量费);</p> <p>1.2. ▲对称电机轴距 $\leq 2300\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3. ▲最大起飞重量 $\geq 95\text{kg}$;</p> <p>1.4. ▲最大载荷 $\geq 40\text{kg}$;</p> <p>1.5. 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 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p> <p>1.6. ▲最大上升速度 $\geq 5 \text{ m/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7. 最大下降速度 $\geq 3 \text{ m/s}$;</p> <p>1.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 \text{ m/s}$;</p> |

| | | |
|--|--|--|
| | | <p>1. 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6000\text{m}$;</p> <p>1. 10. 最大可承受风速 ≥ 6 级风;</p> <p>1. 11. ▲最大飞行时间 ≥ 29 分钟;</p> <p>1. 12. ▲飞行器具备双目视觉系统和毫米波相控阵雷达系统, 可探测前后左右上下方向的障碍物。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 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 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 13. 无人机起桨前, 进行声光报警, 同时在界面展示起桨倒计时和取消起飞提示;</p> <p>1. 14. 在无人机降落过程中, 可以设置无人机的减速距离和减速, 用于保护货物;</p> <p>1. 15. 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1. 16. 无人机具备 IP55 或以上防护等级;</p> <p>1. 17. 为保证数据安全, 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p> <p>1. 18.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不小于 20 km (FCC);</p> <p>1. 19. ▲图传分辨率 $\geq 1080\text{p}$ 高清图传;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 遥控器</p> <p>2. 1. ▲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及以上进行备份, 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及以上图传;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 2. 遥控器 ≥ 7 英寸、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 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200 cd/m²;</p> |
|--|--|--|

| | | |
|--|--|--|
| | | <p>2.3. 遥控器支持通过 HDMI 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p> <p>2.4. 遥控器防护等级\geqIP54；</p> <p>2.5. 支持连接安卓/iOS 平板；</p> <p>3. 无人机货物装载箱；</p> <p>3.1. 无人机货箱自重\leq3kg；</p> <p>3.2. 无人机货箱最大载重\geq40KG；</p> <p>3.3. 无人机货箱支持实时货物实时称重和重心显示，并有超重警告和重心偏移警告；</p> <p>4. 无人机空吊系统套件；</p> <p>4.1. 无人机空吊支持收放重量\geq40 公斤；</p> <p>4.2. 无人机空吊支持线缆释放长度\geq20m；</p> <p>4.3 无人机空吊可通过手动波轮控制线缆收放；</p> <p>4.4. 无人机空吊可通过 APP 按键自动控制线缆收放；</p> <p>4.5. 无人机空吊支持货物重量检测，并将结果实时显示在 APP 中；</p> <p>4.6. 无人机飞行刹车时，当货物摆动过大，无人机可智能调整姿态，有效消除货物摆动，更大程度保障平稳性；</p> <p>4.7. 无人机空吊系统线缆和树木等物体缠绕时，可点击熔断器图标，熔断线缆保证飞行安全；</p> <p>4.8. 无人机空吊系统支持触地释放功能；</p> |
|--|--|--|

| | | |
|--|--|---|
| | | <p>5. 无人机防护功能</p> <p>5.1. 无人机具有降落伞保护功能；</p> <p>5.2. 无人机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5.3. 无人机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当其中一台遥控器的控制权锁定，另一台遥控器无法获取飞行控制权；</p> <p>5.4. 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p> <p>5.5. SDK 开发功能 支持 PSDK 开放，提供机载第三方设备供电和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 ；</p> <p>6. 无人机电池</p> <p>6.1. 电池容量 ≥ 38000 毫安时；</p> <p>6.2. 电池循环寿命 ≥ 1500 次；</p> <p>6.3. 飞行器可支持单电池或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p> <p>6.4. 电池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6.5. 飞行器电池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地面端软件能进行提示 ；</p> <p>6.6. 智能管家支持充电功率 $\geq 7200W$；</p> <p>6.7. 电池管家支持两块电池同时充电；</p> <p>6.8. 供应商需承诺，投保期内无人机坠落损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需免费更换同品牌型号和配置的</p> |
|--|--|---|

| | | | |
|--|--|--|-----|
| | | | 新机。 |
|--|--|--|-----|

包 4 重型无人机采购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重型无人机 | 2 套 | <p>1.1. 系统外观及装配质量完好无损，不得有污损、腐蚀、变形等现象；</p> <p>1.2. 系统装配完整、精确、牢靠，不得有错位和松动情况；</p> <p>1.3. 飞行平台具备明显的标识；</p> <p>1.4. 飞行平台具备明显的航标灯；</p> <p>1.5. 桨叶上具有明显标识，以防安装失误；</p> <p>1.6. 飞行平台具备系统自检功能，并提示平台状态情况；</p> <p>1.7. ▲飞行平台具备正常的飞行作业功能，具备自主起降、巡航飞行、空中悬停、一键返航等功能；</p> <p>1.8. ▲系统具备物资空运、空投、吊挂、光电吊舱、吊桶灭火（具备自动取、放水功能）、投掷灭火弹灭火、空中喊话、夜间照明、空中救援功能，配齐配全相应组件模块和设备；</p> <p>1.9. 配备一辆运输平台，搭载运输全套无人机系统级相关功能模块和维保套件；</p> <p>2. 重载无人机技术参数要求（旋翼机）：</p> <p>2.1. ▲最大起飞重量：≥600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2. 空机重量：≤350kg；</p> <p>2.3. ▲有效载荷：≥250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

| | | |
|--|--|--|
| | | <p>2.4. ▲发动机应为航空发动机，最大功率$\geq 100\text{k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5. 运输状态下，机身长度$\leq 4\text{m}$，旋翼可拆卸；</p> <p>2.6. 最大平飞速度：$\geq 140\text{km/h}$；</p> <p>2.7. 实用升限：$\geq 6500\text{m}$；</p> <p>2.8. ▲在海拔 4000m 处，净载荷 200kg 时，续航时间$\geq 60\text{min}$；</p> <p>2.9. ▲抗风性能：正常飞行和悬停时最大承受风速$\geq 15\text{m/s}$；</p> <p>2.10. 系统展开时长≤ 30 分钟；撤收时长≤ 20 分钟；</p> <p>2.11 系统使用环境温度要求-25°C至$+60^{\circ}\text{C}$；</p> <p>2.12. ▲系统在悬停时，水平和垂直漂移$\leq 5\text{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13. 发动机使用寿命及维保要求：</p> <p>2.13.1. ▲发动机使用寿命：$\geq 1000\text{h}$；</p> <p>2.13.2. 发动机最短保养间隔≥ 25 飞行小时；</p> <p>3. 数据链路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3.1. ▲作用距离：$\geq 30\text{km}$(无线电通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2. 工作频率：工信部合法频段；</p> |
|--|--|--|

| | | |
|--|--|---|
| | | <p>4. 便携式地面控制站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4.1. 采用数字电子地图作为无人机飞行参考背景地图，可以显示地面站所在位置；</p> <p>4.2. 地面站可以规划三维飞行轨迹，实时监控无人机的状态、位置、飞行轨迹警报以及对无人机的控制；</p> <p>4.3. 地面站控制界面简单明了的显示无人机的状态以及各项参数，为操作人员提供友好的人机界面，完成对飞行器状态的监控，如姿态、速度、位置、健康状况等；</p> <p>4.4. 支持地平仪、数据帧显示，飞行状态信息显示，数据曲线显示，实时轨迹显示和任务设备信息显示；</p> <p>4.5. 数传图传一体，通讯距离$\geq 30\text{km}$；</p> <p>4.6. 具备异地起降功能；</p> <p>4.7. 支持中继、组网控制，支持一键起飞降落，支持一键抛投、自动抛投等功能；</p> <p>4.8. 工作续航时间：$\geq 3\text{h}$；</p> <p>4.9. 工作温度 -25°C 至 $+60^{\circ}\text{C}$；</p> <p>5. 物资运输、空投、吊挂功能要求：</p> <p>5.1 具备物资运输投放的功能，且单次投放物资的总重量（不含载具）$\geq 200\text{kg}$；</p> <p>5.2. 物资空投时挂点≥ 10个，具备一次性空投和分批分次投放模式；</p> <p>5.3. 物资吊挂运输时，吊挂重量$\geq 200\text{kg}$，具备多种释放模式；</p> <p>5.4. 设有抛投等安全装置，应能解决抛投物出现异常状况时，自动释放抛投物；</p> <p>6. 光电吊舱功能要求：</p> |
|--|--|---|

| | | |
|--|--|---|
| | | <p>6.1. 至少为三轴双光光电吊舱，至少满足方位轴 $n \times 360^\circ$ 连续旋转，俯仰轴 -110° 至 $+10^\circ$（水平方向为 0°，向上为正），横滚轴 $-60^\circ \sim +60^\circ$；</p> <p>6.2. 工作温度：$-25^\circ \sim +60^\circ$；</p> <p>6.3. 可见光变倍摄像机：光学 ≥ 30 倍变焦；</p> <p>6.4 可见光摄像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p> <p>6.5. 可见光摄像机：视频输出至少满足 HD-SDI、1080P、30Hz、千兆网；</p> <p>6.6. 红外相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p> <p>6.7. 视频接口至少满足 1 路 SDI、1 路 HDMI、1 路千兆网；</p> <p>7. 吊桶灭火功能要求：</p> <p>7.1. 超视距自主控制洒水，机械式全密封释放阀门，采用机上取电方式，电控操纵。</p> <p>7.2. 吊桶容量 $\geq 200L$；</p> <p>7.3 释放流量 $\geq 40L/s$；</p> <p>7.4. 可直接在江、河、湖等水源上方悬停取水（无需人力辅助）；</p> <p>7.5. 泄漏量 $\leq 1 L/min$；</p> <p>7.6. 控制响应时间 $\leq 1s$；</p> <p>7.7. 吊桶桶体耐磨耐腐蚀性，重量 $\leq 15kg$, 使用频次 ≥ 3000 次；</p> <p>8. 投掷灭火弹灭火功能要求：</p> |
|--|--|---|

| | | |
|--|--|---|
| | | <p>8.1. 配备专用灭火弹投掷挂架、控制系统，能够远程精准投放；</p> <p>8.2. 配备水基型、干粉型或泡沫型灭火弹数量≥ 50枚（单枚灭火弹重量$\geq 50\text{kg}$）；</p> <p>9. 空中喊话功能要求：</p> <p>9.1. 具备定向、大功率、远距离特点，可穿透建筑物、车辆等清晰传达指令，可在无公网条件下实现声音传输；</p> <p>9.2. 音频传输距离：$\geq 1\text{km}$；</p> <p>9.3. 扩音器功率：$\geq 200\text{w}$；</p> <p>10. 夜间照明功能要求：</p> <p>10.1. 照明面积$\geq 2000\text{m}^2$，可遥控控制照明方向和流明亮度；</p> <p>10.2. 持续照明时间$\geq 2\text{h}$；</p> <p>11. 救援舱功能要求：</p> <p>11.1. 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材质制造而成，满足复杂条件下的空中救援需求。</p> <p>11.2. 外形尺寸（mm）：长 1500（$\pm 200\text{mm}$）\times宽 1000（$\pm 200\text{mm}$）\times高 1000（$\pm 200\text{mm}$）；</p> <p>11.3. 承重：$\geq 250\text{kg}$；</p> <p>12. 中继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功能要求：</p> <p>12.1. 续航时间：$\geq 3\text{h}$；</p> <p>12.2. ▲最大有效载荷：$\geq 8\text{kg}$；</p> |
|--|--|---|

| | | |
|--|--|---|
| | | <p>12.3. 最大控制半径：$\geq 50\text{km}$；</p> <p>12.4. ▲最大起飞重量：$\geq 50\text{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2.5. 空机重量：$\leq 40\text{kg}$；</p> <p>12.6. 最大平飞速度：$\geq 140\text{km/h}$；</p> <p>12.7. 实用升限：$\geq 6500\text{m}$；</p> <p>12.8. ▲在海拔 4000m 处，净载荷 8kg 时，续航时间$\geq 2\text{h}$；</p> <p>12.9. ▲抗风性能：正常飞行和悬停时最大承受风速$\geq 12\text{m/s}$；</p> <p>12.10. 系统使用环境温度要求$-25^{\circ} \sim +60^{\circ}$；</p> <p>13. 运输平台功能要求：</p> <p>全套系统可装载于一辆四驱越野型运输车内，可集成维护、维修、加油等基本保障条件；方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舱内设置固定无人机的地环及照明灯，配置发电机、前后拖钩、无人机上下车升降平台以及含有电动加油枪的无人机加油箱等。运输车模块布局合理，满足无人机、载具和其他设备储存、运输、快捷上下车要求。</p> <p>13.1. ★驱动方式为 4×4 全时驱动；（提供底盘证明材料佐证）</p> <p>13.2. ▲整车尺寸（mm）：长 6700（$\pm 100\text{mm}$）×宽 2500mm（$\pm 50\text{mm}$）×高 3150mm（$\pm 50\text{mm}$）；（承诺交货时提供满足本项参数整车工信部公告截图）</p> <p>13.3. ▲最大总质量：11000kg（$\pm 1000\text{kg}$）；（承诺交货时提供满足本项参数整车工信部公告截图）</p> |
|--|--|---|

| | | |
|--|--|---|
| | | <p>13.4. ▲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160\text{kW}$（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佐证），扭矩$\geq 800\text{N}\cdot\text{m}$（提供底盘证明材料佐证）；</p> <p>13.5. ★排放标准：国六B；</p> <p>13.6. ▲接近角/离去角：$\geq 42/15^\circ$；（承诺交货时提供满足本项参数整车工信部公告截图）</p> <p>13.7. 最高车速：$\geq 90\text{km/h}$；</p> <p>13.8. ▲轴距：3800mm（$\pm 100\text{mm}$）；（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佐证）</p> <p>13.9 驾驶室：单排，乘坐人数≥ 2；</p> <p>13.10. 液压尾板举重重量：$\geq 1000\text{kg}$；</p> <p>13.11. ★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整车合格检测报告供业主查验；（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4. 系统明显位置有清晰且持久的标志。包括并不局限于：名称、型号、续航时间、抗风等级、生产单位等信息；</p> <p>15. 配套服务要求：</p> <p>15.1. ★为无人机投保（含机损险、第三者险）≥ 3年，投保期及质保期内，无人机掉落维修、换件，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更换一架同等品牌、型号和配置的新机；</p> <p>15.2. ★为采购方提供1个机组（2名无人机飞手和1名机务人员）的培训，其中：2名无人机手需获得民用无人机四类飞行执照，并提供大型无人机实际操作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p> |
|--|--|---|

| | | | |
|--|--|--|-------------------------------|
| | | | 16. 投标时提供每套无人机装备的配套附件清单和工具清单。 |
|--|--|--|-------------------------------|

(二) 样品要求 (所有包均适用, 单独注明的除外)

1. 送样清单

包 3 中型无人机采购包

| 序号 | 样品名称 | 送样数量 | 单位 | 规格及要求 |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 是否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备注 |
|----|-------|------|----|-----------|---------------|----------------|---------------------|----|
| 1 | 中型无人机 | 1 | 架 | 同技术质量技术标准 | 按照技术要求及样品要求执行 | 否 | 按照“评审方法”“评分标准”要求执行。 | |

2. 样品递交

2.1. 所有投标人的样品须按时、样品清单的数量及种类送达。

2.2 样品递交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负 2 层样品展示区。

2.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样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3 样品接收

3.1 接收样品

3.1.1 递交样品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负 2 层样品展示区, 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样品, 并做递交登记, 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样品要求

4.1 样品递交数量

4.1.1 送达样品时, 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 与样品摆放在一起。递交的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或厂家的任何标志与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评审采用盲样, 由现场监督在评审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4.1.2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4.2. 样品包装

4.2.1 递交样品时必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外包装上；

4.3. 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送样清单要求不符合的，样品得分为 0 分；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其样品得分为 0 分。

5. 样品退还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样品进行封样，样品退还时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未中标的的样品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用于履约验收比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交货，货物交货时，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3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时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检验报告原件，采购人收到检验报告原件后将通过发公函的方式请对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协助采购人核查检验报告原件真伪，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检验报告不一致，采购人将上报相关主管单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响应时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

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

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

包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作为支付依据。若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货物经采购人收讫，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其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经办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①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

的标准。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中标人也应当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有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包装方式及运输若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1) 包2、包4包3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完成修理或调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退回已付款项及其利息。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

系售后服务事宜。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4) 包 3、包 4 供应商承诺，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起 3 年内，当采购人遇有重大演练、救援任务等重要活动时，须派出技术人员（团队）全程伴随实施技术保障。（提供承诺函）

(5) 包 3 供应商须承诺，对单台装备提供不少于 2 人的无人机飞手培训，并取得民用无人机四类飞行执照；质保期内单台装备提供每年不少于 2 人次实操和维护保养培训。（提供承诺函）

(6) 包 4 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单台装备提供每年不少于 6 人次实操和维护保养培训。（提供承诺函）

(7) 包 3 和包 4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售后服务商需为该品牌型号机型的厂家官方授权维修中心，且维修更换的配件为原厂原装件。（投标供应商响应时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8) 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需修理或调换的，供应商承诺须提供装车件或原厂件，采购人只负责支付零配件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须完成修理或调换。

7、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出厂标准,如涉及 3C 的产品还需要在供货时提供 3C 证书。(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投标产品必须注明品牌、型号，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不允许提供“三无”产品。(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

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5）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应符合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应提供依法获得的强制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有依法获得的技术鉴定证书；目前尚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非新产品类的消防产品，应有经国家法定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禁止生产、销售、配置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场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场检查基本功能试验应符合要求。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投标供应商响应时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2. 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本章“★”号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章“▲”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不满足的，将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

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

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包2叉车采购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p> |
| 2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50分 | <p>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50分；包2“▲”共计1条，一般参数共计28条。</p> <p>2、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1条-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1条*8分。</p> <p>3、“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28-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28*42分。</p> <p>注：1.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p> |

| | | | |
|---|-------------|-----|--|
| 3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17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备货及安装调试、②时间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③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④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⑤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共计5项。方案阐述完整合理的得17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3.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1.7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
| 4 | 履约能力 | 3分 |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2021年1月(以签订合同时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类似项目是指至少包括该包件标的物其中之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至少一份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p> |

包3中型无人机采购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p> |
| 2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50分 | <p>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50分；包3“▲”共计8条，一般参数共计39条。</p> <p>2、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8条*24分。</p> <p>3、“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39*26分。</p> <p>注：1.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p> |

| | | | |
|---|-------------|----|--|
| 3 | 供货保障方案 | 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和培训方案、⑤应急预案等方面。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以及脱离常识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
| 4 |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 4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
| 5 | 业绩 | 4分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有1个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 1分 |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容为准。</p> |
| 7 | 样品 | 6 | <p>①外观无瑕疵、无划痕，表面无杂质、无毛刺；</p> <p>②色泽正常；</p> <p>③各部件连接牢固。</p> <p>注：</p> <p>1. 样品均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2. 未送、少送、错送或样品非盲样，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本项得0分。</p> |

包4重型无人机采购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p> |
| 2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57分 | <p>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57分；包4“▲”共计19条，一般参数共计63条。</p> <p>2、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 19条*31.5分。</p> <p>3、“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 63*25.5分。</p> <p>注：1.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p> |

| | | | |
|---|-------------|----|---|
| 3 | 供货保障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和培训方案、⑤应急预案等方面。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0.6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以及脱离常识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 4 |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7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 5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有1个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 1分 | 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容为准。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

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综合救援装备采购标段第三批）（第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综合救援装备采购标段第三批）（第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及辅材（如有）、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参数要求和技术指标，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交货，货物交货时，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3.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应符合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应提供依法获得的强制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有依法获得的技术鉴定证书；目前尚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非新产品类的消防产品，应有经国家法定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禁止生产、销售、配置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场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场检查基本功能试验应符合要求。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2024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2024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___日试

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试运行期结束后,申报省局,审批通过后___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___年。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免费进行维修、更换，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自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维修电话后，须在___分钟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小故障___小时内修复，大故障___小时内修复，如___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免费提供替修产品。质保期内若设备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更换设备或关键部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元（合同总额的 5 %）；
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
3.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一、附件：XXX采购项目进度计划表(附后)。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

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执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